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24〕42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加快 推进落实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政务和数据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高效办成一件事 推动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实施方案 的通知》（交运发〔2024〕42号，以下简称《方案》），推动尽快实现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

政务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办理指南

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对照交通运输部和市场监管总局《方案》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广东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和有关业务表格（附后），请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对照受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请，并通过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等渠道获取市场监管等部门归集的政务数据，通过省运政信息系统、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等渠道获取相关车辆、驾驶人员信息，高效审核办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实现5个工作日内办结，向企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拟投入运输的货车配发《道路运输证》。

二、建设统一线上受理入口

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和数据局将于6月30日前在广东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开设“开办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一件事”线上受理入口，便利申请企业通过该线上入口向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实现全部材料一次性提交。线上受理入口将与广东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对接，企业提交申请后实现受理审批自动流转。

三、加强线下一站式办理服务

各地级以上市政务和数据部门要指导辖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于6月30日前合理依托线下综合服务窗

口，公布《广东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实现开办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一件事”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申请受理单位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对申请人做好业务办理引导和政策解释等工作。

四、强化政策宣传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务和数据部门，通过政务服务场所和平台、道路货运场站等加强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政策宣传，引导申请人通过“一件事”便捷、高效办理道路货运相关事项，让道路运输行业广大市场主体更好地享受到利企便民的政策红利。

附件：1.广东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2.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请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年6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